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758	155
其他收入	5	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4,951)	(16,044)
		(4,171)	(15,888)
行政開支		(3,781)	(4,593)
經營虧損		(7,952)	(20,481)
財務成本	6	(15)	(21)
除稅前虧損		(7,967)	(20,50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7,967)	(20,50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967)</u>	<u>(20,50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i>10</i>		
基本 (每股港仙)		<u>4.40</u>	<u>11.32</u>
攤薄 (每股港仙)		<u>4.40</u>	<u>1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可退回租賃按金		60	60
		60	6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8,951	45,9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9	22,933
		60,576	68,871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及應計費用		373	433
租賃負債		93	268
		466	701
流動資產淨值		60,110	68,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70	68,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
資產淨值		60,170	68,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8	6,938
儲備		53,232	61,199
總權益		60,170	68,137
			(經重列)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每股)	11	33.23	37.6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業績公告內之該等發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以剔除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額之交易一例如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就會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額之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於租賃期內並無就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項下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以及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之租賃交易：

- (i) 在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之累計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之抵銷資格，故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該變動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因此該變動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已作修訂，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即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而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案」)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於頒佈修訂本時即時應用並可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分別披露於支柱二法案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務開支／收入，以及於支柱二法案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惟尚未生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73	1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9	5
債券之利息收入	46	—
	<u>758</u>	<u>155</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553,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4	—
經紀佣金回扣	8	—
	<u>22</u>	<u>—</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	21
	<u>15</u>	<u>21</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967)</u>	<u>(20,50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315)	(3,3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80)	(2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0	1,108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3)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1,848</u>	<u>2,306</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4,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3,58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需獲稅務局的核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1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61
匯兌虧損淨額	71	8
下列各項產生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
— 使用權資產	-	3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1</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基本上完成了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897,482股。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02,000港元)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181,050,08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181,050,08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60,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137,000港元)及於供股完成後之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1,050,08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181,050,080股)計算。

12. 報告期後事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56,000港元及3,835,000港元。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0.1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合共已發行173,448,74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860,000港元及19,46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對大多數本地投資者及機構而言，二零二三年的香港股市是令人沮喪、平淡無奇的一年。儘管其他成熟市場（如美國、日本等）表現強勁，惟恒生指數（「恒指」）的走勢卻與其他市場完全相反，去年大幅下跌。由於對疫情封鎖措施獲全面放寬帶來的經濟反彈持樂觀態度，股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在盤中一度飆升至約22,700點高位，但漲勢相當短暫，隨後本地股市便開始走下坡。內地一系列經濟數據證實經濟疲軟、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之日圓兌美元走弱，促使資金不斷自香港及中國地區流向日本或印度等其他亞洲股市，日經225指數更於二零二三年暴漲28.2%。同時，儘管美國股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因獲利回吐及突然爆發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危機而有所回調，但通脹受控的跡象及二零二四年可能減息的前景引發了二零二三年最後兩個月的大幅反彈，並促使標普500指數於去年上漲24.2%。恒指全年下跌13.8%，收報17,047點；恒生科技指數下跌8.8%，收報3,764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4,951,000港元。

展望未來，外部宏觀因素仍是主要風險。儘管通脹及利率有望得到緩解，並可能提振全球市場表現，但地緣政治風險高企，尤其是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及中美關係，將為投資市場帶來龐大的不確定性。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方面，重點仍將是如何重振低迷的內地經濟，以激發投資者重返香港及中國股市投資的慾望。從技術角度來看，香港及中國股市處於超賣狀態，但缺乏任何正面的刺激因素。然而，我們相信挑戰與機會並存。因此，我們會保持適當的投資策略，並持續關注市場變動。近期完成的供股集資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遇，優化投資組合，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從而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58,9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913,000港元)，而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本證券錄得出售所得款項約為99,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7,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396,000港元)及2,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48,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7,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02,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虧損所致。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約為58,951,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價/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資產淨值應佔 之投資概約 百分比	收取之 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	1143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儲能」)	4,500	2.3%	6,181	2.05	9,225	15.33%	-	不適用	8,789	3,224	5,584	8,808
b)	2130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泓物流」)	1,269	少於1%	9,667	6.08	7,716	12.82%	131	2.48	-	-	(1,951)	(1,951)
c)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	31,296	1.46%	5,015	0.157	4,913	8.17%	-	不適用	-	-	(102)	(102)
d)	264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發展」)	3,564	少於1%	2,679	1.32	4,704	7.82%	-	不適用	-	-	2,025	2,025
e)	8268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智城」)	9,952	4.15%	8,001	0.435	4,329	7.19%	-	不適用	-	-	(3,334)	(3,334)
f)	1082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源宇宙教育」)	2,400	少於1%	3,991	1.54	3,696	6.14%	-	不適用	-	-	(576)	(576)
g)	4246 香港政府債券通脹掛鈎債券2406 (「香港iBond 2406」)	34	少於1%	3,363	98.9	3,363	5.59%	-	不適用	11,383	(9)	-	(9)
h)	3788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罕王」)	3,800	少於1%	2,753	0.8	3,040	5.05%	-	不適用	-	-	287	287
i)	8425 興銳控股有限公司(「興銳」)	16,328	4.34%	18,099	0.174	2,841	4.72%	-	不適用	-	-	(1,159)	(1,159)
j)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	500	少於1%	2,150	4.09	2,045	3.40%	-	不適用	3,181	86	(105)	(19)
k)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8,520	不適用	13,079	21.74%	342	不適用	76,335	(10,466)	1,545	(8,921)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0,419	不適用	58,951	97.97%	473	不適用	99,688	(7,165)	2,214	(4,9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4,951,000港元。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持有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286,000港元及1,989,000港元。就該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但已出售之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0,451,000港元及4,203,000港元。

(a) 中國儲能

中國儲能是專注於「一帶一路」跨境供應鏈增值服務商及電子製造商，尤其圍繞特色產業供應鏈增值服務進行上下游資源整合，選擇一帶一路沿線具有經濟高增長、市場高發展的重點國家及城市進行戰略布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儲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0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儲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862,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阻礙了原材料供應鏈，令物流成本及營運材料成本上升，故中國儲能於二零二二年繼續虧損營運。此外，部分西方國家的市場需求亦有所減弱。

投資委員會與中國儲能一致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快速增長，儲能已成為電子電氣設備市場的焦點所在。因此，其有意大力拓展新能源儲能設備的生產和銷售以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整合、技術及配套服務等業務，以尋求提高公司儲能業務的獲利能力。

(b) 嘉泓物流

嘉泓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泓物流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6,6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泓物流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2,27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經營環境困難，嘉泓物流仍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其收入錄得增長，毛利僅略有下降，均展示了其於困難的業務經營環境下的管理能力。

投資委員會認為，嘉泓物流作為行業領先之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地位將能讓該公司隨著旅行限制全面放寬及邊境重開而得以擴張。此外，其自主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可於幾年內為該公司帶來指數級的回報。

(c) 天機

天機主要從事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即服飾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即貸款融資業務；及銷售遊戲及動畫角色相關產品，即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5,8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8,432,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收入及經營業績惡化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惡化及金融條件收緊，進而嚴重影響其服飾業務的核心業務。

投資委員會認為，天機更專注於擴大其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例如與騰訊一間附屬公司就《王者榮耀》網絡遊戲的水杯品類衍生品訂立製作及銷售授權合同，長遠而言將有利於其業務。

(d) 中聯發展

中聯發展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及(iii)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發展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8,9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發展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016,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由於疫情持續肆虐，加上中國內地及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實施疫情控制隔離措施以及旅行和物流限制，令該集團皮革製造業務的生產排程延誤，因而令中聯發展繼續趕工產生了額外生產成本。

投資委員會與其管理層一致認為，物色可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益及減少成本的領域，創造並推廣產品，從而為客戶及產業提供長期價值。該公司計劃將業務多元化至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有關計劃一旦落實，可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有助改善長期盈利水平。

(e) 智城

智城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城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智城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94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智城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持平，惟毛利有所減少，乃由於建築分部帶來的利潤率較低，以及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儘管年內大中華地區的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惟智城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其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令其得以於可觀的未來繼續獲得政府合約。

(f) 源宇宙教育

源宇宙教育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其中包括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宇宙教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5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源宇宙教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1,608,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來自虛擬實境及數碼娛樂分部的貿易及服務收入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遊戲產品銷售的指數式增長而實現強勁增長，而其傳統的補習服務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的明顯影響。

投資委員會與源宇宙教育一致認為，隨著將VR、擴增實境及人工智能應用於其不同的業務，可讓學生在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的情況下靈活調配學習計劃，與此同時，可將其業務擴展至更大的市場及新的分部。傳統的學習與以科技為本的學習互相結合將有助提升效益。新的學習模式及更多元的業務亦有助該集團開拓更多業務領域，為企業提供更專業的教育支援。

(g) 香港iBond 2406

香港iBond 2406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零售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票面息率乃基於下列較高者：(a)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4/1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b)定息，即2.00%。

投資委員會認為，投資iBond為分散投資組合非常有效的方法，其實際利率回報與香港定期存款利率相當。此外，iBond上市買賣，流動性良好，我們可以根據當前股票及債券市況調整持有量。

(h) 中國罕王

中國罕王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該公司透過鐵礦、高純鐵及金礦三大分部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罕王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1,29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罕王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4,360,000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防控措施不斷升級，進而引發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中國罕王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營運受到了嚴重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盡力保障各項運營工作的正常運行，並持續推進關係著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工作。

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罕王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宣佈，澳大利亞一個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中確認了高利潤項目，對中國罕王長遠而言實屬令人鼓舞的進展。其管理層應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會，藉以拓闊該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i) 興銘

興銘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之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3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60,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隨著收入增加，興銘去年錄得虧損後於年內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增設更多塔式起重機以滿足客戶帶來更多業務的需求，以及現有塔式起重機的出租率增加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興銘管理層一直採用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且鑑於房屋需求將持續一段時間，其業務未來將進一步發展。

(j)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石化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6,15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化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4,706百萬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經營環境複雜嚴峻，國內市場需求疲弱，但中國石化大部分業務仍取得了不俗的業績，加上股份回購，二零二二年的分紅比例達到71%。

投資委員會認為，隨著當前油價相較過往已穩定於較小的區間內，中國石化不僅能夠提升其上游獲利，亦能使其下游業務穩步增長復甦。此外，中國石化亦持續派發豐厚的股息，因此是市場上最佳的復甦及收息選股之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93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計息負債對本集團總權益之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0,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137,000港元)，本集團除租賃負債外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448,74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二年：173,448,74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該削減的部分進賬將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由董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可供分派儲備之用。緊接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至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已頒令確認本公司的資本削減，而資本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綜合股份。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0.38港元向若干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東已悉數認購供股股份，而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獲完全履行。合共115,632,494股股份已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3,940,000港元及42,118,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364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56,000港元及3,835,000港元。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0.1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合共已發行173,448,74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860,000港元及19,46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1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併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8,000港元)及1,1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政府補助約48,000港元已抵銷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計入本業績公告「股本投資」一節本集團之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現時懸空，其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承擔。執行董事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因此，職責已作出清晰劃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審核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